

# 10歲女涉盜「爸爸蜜友」500萬鑽飾

初稱「捉咗落街」後話「收埋咗」 12歲女同學涉案同被捕



■ 黃大仙下邨報失約值500萬元鑽飾案，警方拘捕兩名女童，案件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跟進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公屋單位離奇失竊500萬元鑽飾？一名與男友同居女子，前晚在黃大仙下邨報警，指放在手袋內價值約500萬元的鑽飾離奇失竊，警員到場經調查，懷疑一名10歲女童疑與父親女友不和，將鑽飾盜去收藏報復。警方事後拘捕女童及其一名12歲女同學，列作盜竊案追查有關鑽飾下落。有社工不排除女童因嫉妒父親女友而犯案，籲關心女兒感受。有大律師則指，滿10歲兒童干犯盜竊案，或須負上刑事責任。

該女童偷去的鑽飾，據悉包括兩條短鏈及兩條鑽石項鏈及一隻鑽石手鐲，總值約500萬元，物主為一名任職投資銀行的39歲女子。由於女童接受警員問話時口供飄忽，前後不一，一時聲稱已將鑽飾拋落樓，一時又稱已將鑽飾藏起來，惟警方不排除一名與女童要好的12歲女同學與案有關，其後搜查該名女同學寓所，並將兩人拘捕，惟目前仍無法確定鑽飾下落。

## 鑽飾失主任職投資銀行

現場為黃大仙下邨龍滿樓一高層單位，原住有一名讀小學五年級的10歲女童及其已離婚的30多歲父親。

消息指，男戶主任職髮型師，與任職投資銀行的女事主相識17年，女方今年1月始搬入同住，發展成同居男女朋友關係。惟女事主與男友的女兒相處並不融洽，常有摩擦。兩人前晚發生爭執，女事主其後發現放在手袋內的鑽飾不翼而飛，疑遭女童偷去。

前晚11時許，警方接獲女事主報案後到場調查，女童一度報稱不滿父親的女友，已將鑽

飾由窗口拋落樓。大批警員隨後奉召到樓下篩篷及地下搜尋，但無發現，其後女童又改稱早將鑽飾藏起來，但拒絕透露詳情。警員遂將女童帶回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

昨日上午，多名重案組人員重返現場蒐證，並根據線索搜查女童一名12歲女同學的寓所，但無發現。

該名女同學更否認收過案中鑽飾，惟警方最終仍決定將兩名女童拘捕，案件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列作盜竊案繼續追查鑽飾下落。

## 街坊：女事主疑有夫之婦

據龍滿樓同層女鄰居指，肇事單位過往只得兩父女居住，間中會聽到男戶主責備女兒的聲音，直至最近數月才見多了一名女子出入單位。

鄰居形容，該名女子衣着光鮮，樣貌娟好，出入都會戴上太陽眼鏡。

惟另有消息稱，案中報失鑽飾的富貴女事主是有夫之婦，因與丈夫出現感情問題始暫時遷入上址居住，並否認與案中男戶主是同居男女朋友關係。



■ 多名重案組人員重返大廈現場附近蒐證。



■ 黃大仙下邨龍滿樓一單位報失約值500萬元鑽飾案，警方事後拘捕兩名女童調查。

## 細路女大報復 或不滿被「奪愛」

### 專家之言

來自單親家庭的10歲女童，與父親相依為命，父親可能是她唯一所愛和依靠，有資深註冊社工不排除女童因思念生母，加上嫉妒父親的新女友，不滿對方遷入單位隨時「奪去」父親對她的愛，因而容易產生摩擦和衝突。

女童或因此作出消極或較激進的對抗行為，例如進行盜竊報復等，作為

父親應多些關心女兒感受，適時進行開導或向社工求助。

社工指，以案中單親父為例，在新女友加入原本家庭前，一定會有一段磨合期，例如有不同的生活習慣及作息時間等，極易產生衝突。較理想做法是先安排新女友與女兒多些一起進行社交活動，促進關係。

同時，父親應坦誠告知女兒自己的想法，並讓女兒明確知道她不會因此處等。

失去父親的愛，以減少反感情緒。同時父親也應盡量說服新女友承諾一起照顧女兒才可繼續發展關係。

由於此次事件已發展到女童作出懷疑盜竊的報復行為，社工建議父親應向專業人士，包括心理專家、社工，以及校方尋求協助，父親亦應考慮要求同居女友暫時遷出單位，讓父女雙方可以冷靜一下，重新思考日後如何相處等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 滿10歲可檢控 須證「能分辨是非」

### 話你知

黃大仙下邨報失總值500萬元鑽飾案，兩名分別10歲及12歲的女童涉案被警方拘捕。大律師陸偉雄指，根據《少年犯條例》不足10歲的兒童依法無須負上刑事責任，但若案中兩名女童均已滿10歲，警方又有充足證據，理論上可以涉嫌盜竊將兩人拘捕甚至檢控，再交由少年法庭審理，隨時須入住女童院。

陸偉雄補充指，香港一向較為寬待兒童，法例對兒童亦有一定保障，警

方須有充分證據證明涉案兒童是「惡意或不誠實」地盜走鑽飾，並意圖永久剝奪物主對財物的擁有權，才有可能作出檢控，否則最多只是警司警誡了事。

他續指，法例另對10歲至14歲的少年有另一重保障，控方須額外證明被控少年有「分辨是非的能力」，即是要證明他或她知道有關犯罪行為才可判定有罪。

同時，警方向未成年者落口供時亦有嚴格規定，必須有監護人或社工在

場，以保障未成年犯的權益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，盜竊罪成最高可被判監10年及留有案底，但10歲至16歲少年若被檢控，會在少年法庭受審，一旦罪成可能被判感化或入住男童院或女童院。

倘警方最終決定不對女童作刑事檢控，而鑽飾又無法尋回，陸偉雄指鑽飾的物主仍可向女童作民事索償，惟一般來說，賠償的責任會落在女童監護人，即是女童的父親身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 刺穿動脈事件 家屬批醫局卸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聯合醫院早前發生罕見醫療意外，一名16歲女童在做中央靜脈置入導管手術時，被導管金屬線刺穿頸靜脈，損傷鎖骨下動脈，引致右腦缺血性中風，最終右腦大部分壞死要手術清除，可能終身半身不遂。病人家屬和協助他們的立法會議員昨日上電台節目講述事件，他們對聯合醫院認為事件是手術併發症不涉人為責任不滿，質疑為何刺穿主要血管引致如此嚴重後果仍說「符合標準」。

少女母親在節目中一直以淚洗面，她說：「醫管局一句話推光所有責任，現在責任好像全在我身上，因為是我簽字同意手術。女兒康復的機會是零，連自主吞咽都做不到，將來怎麼辦？我真的很難接受。」

少女的哥哥表示，聯合醫院醫生沒及時發現妹妹中風，在等待轉院的時候，他們已發現妹妹一隻眼往上飄，但護士只說是麻醉藥反應沒向醫生報告，現在知道那是典型中風病徵。

同時，院方始終亦無法解釋何以導管要刺那麼深，以致刺穿主靜脈並刺傷動脈。「聯合醫院一句『沒責任』讓我們很難接受。」

提供協助的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在電台節目說，聯合醫院的專家評估報告，仍欠公眾很多解釋。雖然以前沒發生刺穿鎖骨下動脈引致中風的個案，但現在發生了這樣的事，就應採取措施預防，如手術程序不只用超聲波觀察針尖準確刺入靜脈，而是應該將隨後的導管也列入超聲波觀察範

圍。

關注病人權益的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彭鴻昌致電節目指，聯合醫院在事件中有不足之處，如術前的知情權。

事件中，病人其實可以不做這手術亦能康復，院方似乎並未清楚向病人家屬交代這些信息。而刺穿動脈至嚴重後果，是否不存在技術過失，也有待商榷。

至於民事賠償問題，病人家屬表示仍在尋求專家評估意見，也希望聯合醫院能主動和家屬協商責任和賠償問題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昨日雖是五一勞動節假期，仍有不少打工仔要開工，一名搭棚工人在大角咀一大廈外牆安裝俗稱「狗臂架」的鐵架時，意外失足由4樓飛墮約10米至1樓天井簷篷，當場受傷無法動彈，幸經送院救治後無性命危險，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大難不死男工人姓周（34歲），是一名搭棚工人，現場為必發道7至19號必發大廈4樓一單位外牆。據悉上址單位正進行裝修工程。昨日12時許，周由客廳位置攀出外牆安裝「狗臂架」以便搭建工作台，詎料其間他突告失足，直墮約10米下1樓天井簷篷受傷，無法動彈，現場一隻窗亦告飛脫，單位戶主發現立即報警。

消防員到場迅將傷者救離天井送院，幸其僅面部及腳部受傷，全程清醒。警方其後經調查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工業意外由勞工處跟進。

另外，本周日（29日）在觀塘創業街一幢工業大廈的活化工程中，不幸墮入建築廢料槽斃命的釘板技工黃俊明（55歲），其妻及兩名子女，昨午與親友一行十多人，到達出事地盤進行拜祭，各人神情哀傷，當中黃妻難抑悲傷情緒，一度嚎啕大哭，需由親友攙扶離開。

據悉，死者家人昨始獲悉死者墮樓的位置並非3樓，而是從9樓高處墮下，家人對事發地點與原先有出入感到詫異，要求資方詳細交代事發經過，還原真相。

## 賓館檢87萬元毒品 警拘熱褲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東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經深入調查，昨凌晨5時許突擊搜查油麻地彌敦道242至246號大廈樓上一賓館房間，成功搗破一個懷疑毒品分銷中心，當場拘捕一名身穿熱褲的姓張女子（33歲），檢獲各式毒品總值約87萬元。

探員檢獲的毒品包括有約1,133克「冰」毒、約480克大麻花、約178克氯胺酮、約55克霹靂可卡因、約350粒硝甲西洋（俗稱五仔）、兩個電子磅、一個封袋機及小量膠袋。警方相信已成功瓦解一個供應東九龍及西九龍區的毒品分銷中心。

據悉，涉案被捕女子租用賓館一房間約一個月，平日負責管理及「出貨」，警方正設法追查該批毒品來源以及幕後操控者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捕。



■ 警方搗破毒品分銷中心拘捕一名熱褲女子調查。



■ 探員在毒品分銷中心檢獲各式毒品總值約87萬元。

## 警放蛇再掃「白牌車」拘4司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有「白牌車」司機涉在網上大做廣告以招攬生意，警方繼上月26日採取打擊行動後，昨凌晨再派出警員假扮顧客，先後租用4輛私家車，分由沙田往機場及由機場往葵涌，當抵達目的地後即表露身份，拘捕4名男司機及扣查4車；警方指「白牌車」沒有第三者保險，一旦發生交通意外，乘客沒有保障，呼籲市民切勿用有關車輛。

被捕的4名男子，當中包括一名52歲印度裔司機，其餘3人分別姓葉（36歲）、姓洪（47歲）及姓池（39歲），他們涉嫌「非法駕駛汽車作營運載客用途」和「駕駛車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」被帶署調查後，現已獲保釋，本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。

警方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主管馬偉洪高級督察表示，早前得悉有「白牌車」司機在網上討論區大做廣告招攬客，遂在上月26日採取一次「放蛇」行動，拘捕3名男子及扣查3輛涉案私家車，惟其後仍發現有「白牌車」繼續在網上招攬生意，於是在昨日凌晨4時許，再派出4名警員喬裝顧客預約租車，其中3人在沙田

區不同地點上車前往機場，另1人則由機場上車往葵涌。

當車輛抵達目的地後，4名司機分別收銀750元、280元、450元及250元車資，警員隨即表露身份，將4人拘捕並扣留4車，警方更首次發現有人用約20萬元購置一輛新車作非法營運用途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任何人除非有牌照許可，否則不可載客收取報酬，違例一經定罪，首犯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,000元及入獄3個月，再犯可被判處最高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另根據《汽車保險（第三者）條例》，任何人駕駛汽車而沒有第三者保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，以及吊銷牌照12個月至3年不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

■ 警方再次執法打擊「白牌車」活動，扣查4輛涉案車輛及拘捕4名司機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5月1日(第18/046期)攬珠結果

頭獎：1 5 10 20 21 25 43

二獎：\$510,860 (3.5注中)

三獎：\$19,240 (247.7注中)

多寶：\$26,070,525

下次攬珠日期：5月3日

